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2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地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德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克州惠岭实业有限公司和JAAN INVESTMENTS CO.,LTD.合计持有的新疆惠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股份支付及/或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在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予以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克州惠岭实业有限公司和JAAN INVESTMENTS CO.,LTD.合计持有的新疆惠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惠岭实业有限公司和JAAN INVESTMENTS CO.,LTD.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予以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方式

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公司按本协议第(五)项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对价的支付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及/或现金支付比例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克州惠岭实业有限公司和JAAN INVESTMENTS CO.,LTD.合计持有的新疆惠岭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指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交易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05	5.80
交易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6.03	5.83
交易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6.42	6.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得为整数时,则向上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部分为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发行股份总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注册的发行业务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锁定期安排

A.克州惠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岭实业”):

交易对方惠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惠岭实业股权,自股份登记在惠岭实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法定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

惠岭实业如在法定锁定期内减持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越宝地矿业总股本发行股份总数的30%。

为落实本次交易相关协议项下惠岭实业的义务,惠岭实业自愿承诺,惠岭实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的10%(“自愿锁定期”)在前述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前(“自愿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质押,任其持有该自愿锁定期内第三方的股权(“自愿锁定期”)。惠岭实业如违反前述自愿锁定期承诺,惠岭实业应将持自愿锁定期股份的对价全部交上市公司。

在上述股份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惠岭实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

上述股份在法定锁定期、自愿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惠岭实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B. JAAN INVESTMENTS CO.,LTD.(以下简称“JAAN”)

交易对方JAAN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JAAN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如JAAN取得本次发行的宝地矿业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期间不足十二个月,则JAAN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地矿业股份,自股份登记在JAAN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宝地矿业回购其持有的宝地矿业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JAAN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相关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

上述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则JAAN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注册的发行业务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发行对象对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决议生效程序

本次交易没有效力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未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3

#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地矿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德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